

112 年度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
教育業務辦理情形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書面審查報告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書面審查結果

書面審查項目	結果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	通過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	通過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與運作(22%)	(一)學校依法訂定特殊教育方案(5%)	1.學校經校內行政程序通過特殊教育方案內容且符合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需求(5分)	1. 「特殊教育方案」於 109 年 11 月 5 日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附有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2. 特殊教育方案包含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所訂 8 項內容。
	(二)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5%)	1.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依法定期召開會議(5分)	1. 於 108 年 12 月 7 日經行政會議通過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委員會主任委員為輔導處長，委員包含各處室主管代表、教師代表、學生代表。 2. 111 年分別於 6 月 7 日及 11 月 3 日召開二次會議，附有會議紀錄及簽到表或視訊會議上線紀錄。
	(三)專責單位與人員進用(7%)	1.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專職身心障礙教育有關事項(4分)	特殊教育業務由資源教室專責辦理，聘有 1 名專責輔導人員，並訂有輔導人員職掌表及工作內容。
		2.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參加 36 小時以上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知能研習，其中包括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輔導人員知能研習課程 18 小時(3分)	學校資源教室 1 名專責輔導人員 111 年度參與研習時數為 36 小時，輔導人員參與研習時數比率達規定時數之 100%。
	(四)協助鑑定與申訴管道(5%)	1.學校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1分)	每學期依據身心障礙減免名冊，致電或郵寄新生需求調查問卷，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可能之學生。
		2.學校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鑑定等相關事項(2分)	每學期依教育部規定時程，協助學生申請特殊教育鑑定。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3.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申訴服務(2分)	學校訂有「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學生申訴事件處理辦法」，並載明「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由本校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符合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之規定。
二、學習與輔導(30%)	(一)依法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13%)	1.學校為每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3分)	學校目前共有 14 名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完成率達 100%。
		2.個別化支持計畫 ISP 內容符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4分)	個別化支持計畫內容包含：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支持服務及策略；轉銜服務，符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規定之內容。
		3.ISP 之訂定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30-1 條規定且訂定時程適當，每學期至少檢討 1 次(6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採用線上視訊方式召開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並有期中檢討會議。 2. 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宜邀請導師、家長等人參與。 3. 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紀錄用特教員名稱，宜採用正式職稱。 4. 個別化支持計畫檢討會議宜於期末召開。
	(二)建立課業輔導需求之評估與審查機制(7%)	1.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建立申請、評估與審查機制(4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訂有特殊教育學生課業關懷服務事項。 2. 針對特殊教育學生課業輔導服務需求，訂定之申請、評估、審查機制之內容較為簡略。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差異，提供合宜時數比例與課輔方式(3分)	1. 學校為學生提供作業輔導服務，並留有相關紀錄。 2. 提供學生課業輔導的人數偏少，宜評估現有機制，並加以改善。
	(三)提供適當轉介或諮詢服務(3%)	1.針對個案，學校有詳細之輔導紀錄及各項諮詢或轉介資料完整(3分)	學校能評估有心理諮商特殊教育需求學生，轉介心理師提供諮商輔導，並有相關紀錄。
	(四)辦理相關輔導活動，定期檢討成效或進行滿意度調查(7%)	1.為身心障礙學生辦理各項生涯與就業轉銜輔導相關活動(4分)	1. 為身心障礙學生辦理生涯轉銜導向工作坊，紀錄完整。 2. 邀請公職人員提供線上輔導活動。 3. 生涯與就業轉銜輔導的機制宜更有系統性的建置。
		2.學校每年均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活動等工作，進行成效檢討或滿意度調查(3分)	1. 針對每場次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活動皆進行滿意度調查及成效分析。 2. 宜建立學期或年度的整體輔導與服務滿意度調查與成效分析檢討資料。
三、支持與服務(23%)	(一)考試服務與就學費用優待(5%)	1.能提供相關考試服務措施(2分)	1.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相關的考試服務。 2. 建議可將考試服務對學生學習實際的成效與助益納入個別化支持計畫說明中。
		2.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及獎助學金，並分析其實施成效(3分)	1.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減免，並有相關的統計與分析。惟學生人數依表列身心障礙學生為 14 名，並非 70 名。 2. 所附之獎學金資料為身心障礙子女獎學金，並非身心障礙者獎補助金。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適性教材與人力協助(6%)	1.協助申請教育輔助器材(輔具)、適性教材(如點字、放大字體、有聲書籍等)或依學生需求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所必需之人力協助(4分)	1. 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輔具，然僅提供電動輪椅借用登記，缺乏其他更多元的教育輔助器材之借用資料。 2. 協助學生申請手語翻譯與同步聽打。 3. 助理人員由協會推薦，符合資格，然無辦理職前訓練之相關資料。
		2.學校定期檢視服務辦理情形，並檢討實施成效(2分)	有進行服務滿意度調查，惟無實際調查資料或數據呈現，因而無法評估服務運用之情形。
	(三)身心障礙學生生涯探索及轉銜服務(12%)	1.符合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相關規定辦理(8分)	1. 無完整的轉銜會議紀錄，所附資料為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紀錄，建議針對每次與學生轉銜相關之討論留有紀錄。 2. 辦理無障礙校園宣導之專題演講，內容與職涯相關。 3. 未呈現轉銜會議協調社政、勞工或衛生主管機關提供相關服務之佐證資料。 4. 個別化支持計畫中宜有生涯轉銜計畫。
		2.學生畢業後，持續追蹤輔導6個月(4分)	建議系統性的呈現畢業生通報、轉銜服務與輔導等資料，並針對歷年畢業生建立完整的追蹤紀錄。
四、經費與設施(25%)	(一)學校編列足夠特殊教育經費，適當運用與執行經費(9%)	1.輔導人員所需經費，學校編列10%以上之自籌款(3分)	學校編列輔導人員所需經費，自籌款達10%。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訂有考核及獎勵機制並支付相關人事費用(3分)	訂有輔導人員考核及獎勵晉薪機制。
		3.學校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工作計畫之執行情形及成效分析(3分)	1. 經費執行率達90%以上，所附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報告完整。 2. 建議針對經費執行進行成效分析。
	(二)專屬空間提供設備以其管理機制(8%)	1.專屬空間(如：資源教室)，配置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相關設施及設備(4分)	僅提供電動輪椅專用插座及電腦供身心障礙學生使用，但無專屬空間。
		2.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服務或器材借用之管理機制、借用紀錄及滿意度分析(4分)	訂有輔助器材借用及管理要點，然未有專屬空間、專用之設備或教具。僅提供電動輪椅而缺少其他教育與學習輔具。
	(三)營造無障礙校園環境(8%)	1.學校網站介紹校園內無障礙設施及通路並標示所在位置，且獲得無障礙標章(4分)	1. 學校之校園平面圖，已依建築分布逐棟標示無障礙設施位置。 2. 學校網站已取得無障礙標章認證。
		2.學校無障礙設施全部合格，或已擬定整體改善計畫，並於無障礙設施管理系統中填報(4分)	1. 學校逐年改善無障礙設施且訂有完整計畫及改善之紀錄。未達工程施作程度之無障礙相關設施設備報修亦有線上通報系統及處理情形回饋。 2. 學校無障礙設施管理系統填報資料已更新至112年度，各頁面狀態填報完整確實。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30%)	(一)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設置與運作(14%)	1. 依法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7分)	1. 提供當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名單，委員組成之性別比例符合規定。 2.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訂有委員遴選方式。
		2.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會議(4分)	1. 敘明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開會時間及次數，並檢附會議紀錄，符合書審指標。 2. 檢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內容，除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外，亦討論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工作計畫之規劃、執行及教育部宣導函文事項配合辦理情形等。
		3. 設置專人處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有關業務(3分)	秘書單位設置於秘書處，且有提供承辦人名單，惟未提供工作職掌相關說明。
	(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經費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10%)	1.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規劃年度工作計畫(4分)	依規定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年度工作計畫，分工執掌清楚且完整。
		2. 依法編列經費預算推動性別平等教育(5分)	依法編列經費預算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3. 制定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獎勵辦法(1分)	缺乏鼓勵教職員工參與教育部性別平等調查人員培訓之機制，對於擔任性別平等調查委員僅有感謝狀，缺乏實質獎勵。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制度之建立與落實(6%)	1.學校落實無性別歧視之徵募機制及升遷機制(1分)	招募機制及升遷機制皆無性別歧視。
		2.學校成員之性別統計符合機會平等原則(2分)	僅提供教師的性別統計，缺少學生性別比例等相關資料。
		3.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組成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3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一)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13%)	1.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5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學校之招生、就學許可、教學評量、獎懲福利等無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4.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對返校面授的學生能提供幼兒伴讀服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5.對懷孕學生積極維護其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10%)	1.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3分)	學校1年僅開設3門與性別相關的課程，建議再增設相關課程。
		2.辦理之比賽、競技等相關活動無性別之差別待遇(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校內推廣性別知能的演講內容多元。
		3.對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5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三)性別相關議題研究發展之協助，評估與獎勵(7%)	1.鼓勵教師研發性別相關課程或學程(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鼓勵設置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鼓勵措施或機制(3分)	建議學校更積極落實獎勵措施。
		3.獎勵教職員工生參與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活動(2分)	建議積極鼓勵教職員工參與具性別知能之專業訓練。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三、校園性 侵害性騷 擾或性霸 凌事件防 治工作 (22%)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18%)	1. 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明訂處理流程，並公告周知(8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本項 10分)	教師聘約中未列入不得發生性別平等事件及違反專業倫理之相關文字。
		2. 鼓勵學校成員參與教育部辦理之相關事件調查處理專業人員培訓(3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本項 8分)	未有校內教師參加並完成教育部辦理之調查人員培訓。
		3.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及追蹤輔導情形(7分；當年度未發生事件者，不予計分)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紀錄完整。
	(二)校園職場性騷擾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4%)	1. 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明訂處理流程，並公告周知及採取性騷擾防治措施(2分；當年度未發生職場性騷擾事件者，本項 4分)	1. 僅有「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性騷擾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附件 69)，所附之「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要點」(附件 68)為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範圍，校內並無依照性別工作平等法而設置之職場性騷擾(教職員工之間)之相關辦法。 2. 附件 70 所附之「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參照教育部校園職場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處理流程」，其內容為教育部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所發佈內容，並非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且年代過於久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遠，已不符現代所需。
		2. 職場性騷擾事件之調查與處理(2分;當年度未發生事件者， <u>不予計分</u>)	1. 學校當年度未發生職場性騷擾事件，本項目不予計分。 2. 檢附佐證資料非職場性騷擾事件，師對生案件為性別平等教育法所規範之。
四、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18%)	(一)學校對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的宣導、推廣與服務(10%)	1. 辦理校內性別平等或相關議題演講或活動(5分)	檢附辦理校內學生及教職員工性別議題活動並列有參與人數，符合書審指標。
		2. 辦理跨校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5分)	所提供資料係校內教職員參與或協助擔任他校校園性平事件調查人員，非屬辦理跨校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範圍。
	(二)配合學校或在地特色，研發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之創新措施，並參與性別平等教育之社區推展工作(8%)	1. 協助鄰近地方政府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4分)	1. 與高雄市政府合作辦理錄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線上廣播節目。 2. 宜協助鄰近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以落實社區推展工作。
		2. 學校印製並發行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文宣刊物或運用大眾媒體、網站及刊物等進行性別平等教育之社會宣導(4分)	學校印製多元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主題之宣導單張，且風格活潑有創意，亦有掛載於學校網站進行社會宣導。